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紹欣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311

傳真：(02)2370-3846

電子信箱：shs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111076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至附件4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系統填報權限、系統操作手冊及問答集，請配合辦理並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政府機關、學校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時，使用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點（如鐵製、不銹鋼製、耐熱玻璃類、重複使用塑膠類餐盒），重複填充使用，藉以減少拋棄式容器的使用，或不主動提供免洗餐具，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，促使民眾生活轉型，力行「自備、重複、少用」生活減廢，減輕環境負荷。本署業已於110年9月29日函頒「行政機關、學校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（如附件1，以下簡稱作業指引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署依規劃及討論會議，已於「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」網站（<http://hwms.epa.gov.tw>，下稱HWMS）「主管機關」項下，建置完成執行填報系統，含使用者權限開發、系統填報及統計功能，並製作系統操作手冊（如附件

花環 111/06/08



EN1110021027

2)，以提供貴府（公所）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之各單位按月線上申報源頭減量成果，並由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於每年4月30日前提報前一年之年度資料。

三、「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」填報權限（如附件3），請以附件提供之彙辦單位系統帳號及密碼進行登入，始得申報。另，若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之申報窗口，原已有本署HWMS主管機關帳號及密碼，請先發信（e-mail信箱：hwms@ustrust.com.tw）給信諾科技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將協助貴局完成系統權限之確認及開通。

四、本署編製作業指引問答集（如附件4）供使用者參考，後續將再視各執行單位需求，適時辦理執行及系統填報說明會，分享各類可行替代措施及解答系統提報疑義，以期順利推動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。

五、作業指引範圍或系統操作問題，可洽本署委辦之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諮詢電話：02-27849899 分機512柯小姐、分機521莊小姐、分機528李先生；或本署02-23705888 分機3304陳小姐、分機3305陳小姐、分機3311張小姐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